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告 彭月鳳  
被告 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慧安